

收文編號：1060010324

議案編號：1061211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政府提案第 9051 號之 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60097220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6 條業經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972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60097220 號

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署 長 李 應 元

##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

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 修正總說明

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已訂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統籌管理氟氯烴之生產、進口、出口及使用。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廠商進口氟氯烴，應持本署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以辦理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作業。為達事權統一管理之目的，本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達成共識，將統一氟氯烴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並已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未來業者取得本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後，直接透過「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申請貨品進出口與通關比對作業，向本署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減少業者於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作業程序時，因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不同，而混淆申請機關，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將氟氯烴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移轉至本署之作業期程，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 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u>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p> <p>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p> <p>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p>	<p>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p> <p>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p> <p>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p>	<p>一、考量現行氟氣烴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不同，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有混淆申請機關，為達事權統一管理目的，配合未來氟氣烴輸出入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之機關，以利民眾將來藉由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即可判斷申請機關為何。</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將氟氣烴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移轉至本署「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之期程，爰於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